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TAIWAN TAOYUN DISTRICT COURT

第 1 輪次第 2 場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（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）

被告楊以豪殺人案

選任程序說明書

壹、前置作業

一、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：

（一）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「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」，作成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，審理本案的合議庭再自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中，隨機抽選出「候選國民法官」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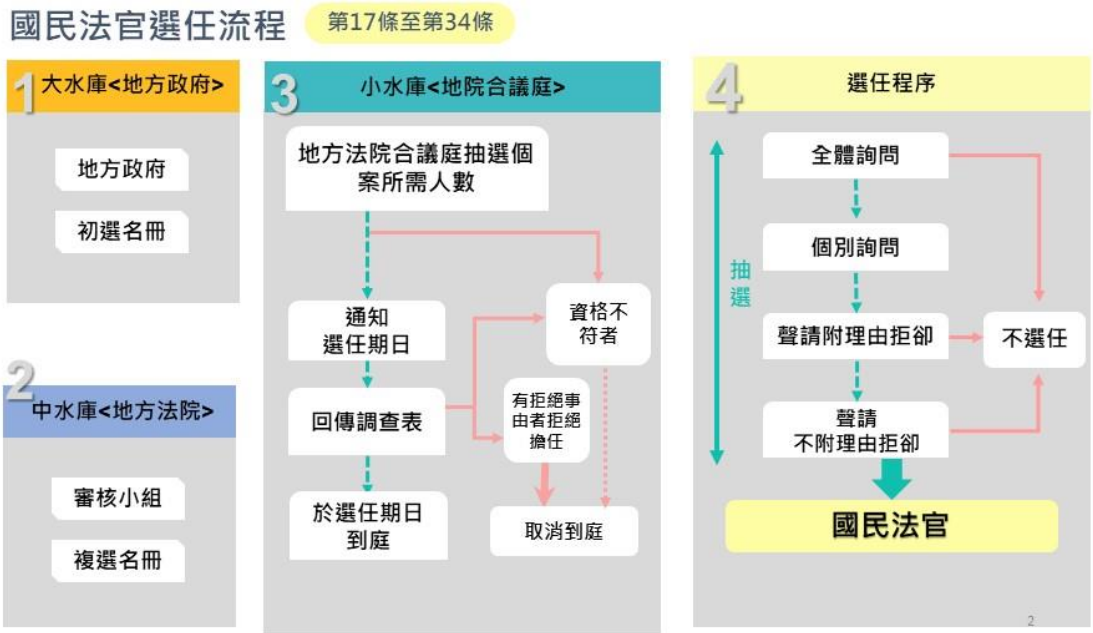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選任期日 30 日前，以書面（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）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。（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）

（三）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、辯護人到庭，非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不得進行。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。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。（第 24 條、第 25 條第 1 項）

（四）選任期日 10 日前，就收受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為必要之調查後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，通知無庸到庭，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。（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）

（五）選任期日 2 日前，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、辯護人，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，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、辯護人檢閱。（第 23 條）

二、選任流程圖例：



貳、選任期日程序

一、選任人數：

依本法第 2 條規定，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，且依本法第 82 條規定，於終局評議時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、表決。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 6 名國民法官與 3 名法官組成合議庭，且另選任 2 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二、選任方式：

本日將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，以「先篩後抽」之方式進行選任，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由法院依本法第 26 條之規定，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的聲請，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體詢問及個別詢問，目的為判斷有無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

（二）所謂「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」，是指不具本法第 12 第 1 項所定的積極資格，或有本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的消極資格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 16 條 1 項所定事由，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。

（三）法院在詢問後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

（四）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 4 人。

（五）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，以電腦隨機抽選之方式，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、2 名備位國民法官。未獲選任者，填寫完問卷後即可領取日費、旅費先行離開。

（六）獲抽選之 6 名國民法官、2 名備位國民法官，應進行宣誓、聽取審前說明，並出席 110 年 4 月 21 日下午、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、下午、110 年 4 月 23 日上午、下午之審判期日及座談會，於每日程序結束後發放出席費。

※　選任程序的目的，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、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

檢察官、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，聲請排除特定人

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，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，亦請各位諒解

參、選任程序流程表（110 年 4 月 21 日）

時間	地點	進行事項及說明
09：00－09：30	本院 1 樓多媒體教室	候選國民法官報到、被告報到
09：30－09：40	本院 1 樓多媒體教室	審判長說明選任程序流程、方式，及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、所涉罪名、被告與被害人之身分
09：40－10：00	本院 1 樓多媒體教室	【全體詢問】 1.由法院以「是非題」方式，就一般性問題對全體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 2.確認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，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規定不得具備之消極資格，或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規定之情事，且陳明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
10：00－10：45	本院 2 樓評議室	【個別詢問】 1.由檢察官、辯護人或法院就涉及個人隱私事項，對個別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 2.確認受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，有無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，或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
	本院 1 樓多媒體教室	對等待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法治宣導及有獎徵答
10：45－11：05	本院 2 樓評議室	【為不選任裁定】 1.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.由檢察官、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（雙方各自可聲請至多 4 名），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
	本院 1 樓多媒體教室	對等待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法治宣導及有獎徵答

11：05－11：15	本院1樓多媒體教室	【抽選國民法官】 1.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，以電腦隨機抽選之方式，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、2名備位國民法官，並予以編號 2.宣示選任結果
11：15－11：25	本院2樓評議室	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宣誓
11：25－12：00	本院2樓評議室	【審前說明】 1.審判長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參與審判應知悉之事項 2.檢察官、辯護人在延伸空間內一同聽取說明內容

肆、附件：檢察官於110年4月8日以電子檔案建請本院依職權為全體詢問之題目

（註：發放予候選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說明書並未檢附此附件）

針對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之問題－共同問題

1、請問，您或您的家人、朋友是否曾經為刑事案件的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而到警察局、地檢署或法院接受調查？

□是　□否

2、請問，您對於過去幾年來重大司法案件的審理結果，是否會去搜尋公開的資料（例如：司法院網站所公布的判決內容），用以佐證媒體報導的真實性？

□是　□否

3、請問，您是否曾經主動上網搜尋司法改革之相關訊息（例如：司法院網站所公告之國民法官制度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訊息等）？

□是　□否

4、請問，您是否曾經有因為金錢或感情等糾紛，而與人發生肢體衝突的經驗？

□是　□否

5、請問，您自己在成長的過程當中，有沒有為了避免受到父母或上司的責罰，而說謊的經驗？

□是　□否